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130號

債　權　人　崔傳楷

代　理　人　林殷廷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紫微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閔慈、陳紫微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債務人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20,0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債權人未釋明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依據，故逾法定年息百分之5部分，依法不合，應予駁回，又聲請人請求張閔慈、陳紫微連帶給付其中120,000元部分，因未提出足以釋明應負連帶債務之依據，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亦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